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已于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票, 如有)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341,541,636 (100%)	0 (0%)	341,541,636 (10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41,541,636 (100%)	0 (0%)	341,541,636 (100%)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341,541,636 (100%)	0 (0%)	341,541,636 (100%)
4.	審核及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期間內再度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一委員會決定其各自酬金。	341,541,636 (100%)	0 (0%)	341,541,636 (10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20元）。	341,541,636 (100%)	0 (0%)	341,541,636 (100%)
6.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宣派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期的中期股息（如有）。	341,541,636 (100%)	0 (0%)	341,541,636 (100%)
7.	考慮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於任期內的績效薪酬標準。	341,427,636 (99.97%)	114,000 (0.03%)	341,541,636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8.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事宜。	273,623,000 (80.11%)	55,890,636 (16.36%)	341,541,636* (100%)
9.	考慮及批准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290,714,000 (85.12%)	38,799,636 (11.36%)	341,541,636** (100%)

\* 包括棄權票12,028,000股。

\*\* 包括棄權票12,028,000股。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于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之各項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220,000股，其中，182,160,000股為H股，230,060,000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12,22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就上述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之代理人共持有341,541,636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82.8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進行計票。

## 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

董事會欣然告知各位股東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股息將派發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

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五個工作日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港幣1元=人民幣0.833378元。因此，派發H股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239987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託管人及其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實體或組織）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據此，扣除企業所得稅後，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215988元。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要求及依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結束時的H股股東登記名冊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

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